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357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

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被告楊子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
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所為113年度湖小字第1357號裁定，應
為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
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原告對相對人即被告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
訴訟，本院前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而於民國113年11月20
日裁定駁回其訴。惟抗告人確已於民國113年7月2日繳納裁
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業據其提出本院收據為憑。是本院上
開裁定即有違誤，依前開規定，應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立偉